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9)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 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 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6
2. 收入支出表	3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8
(2) 土地明細表	39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0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1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2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3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4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5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46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7
(11)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48
(12)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49
(13)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2-5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4
2. 現金出納表	55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無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6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1,503,000 元，決算數 1,410,294 元，執行率 93.83%。

1. 罰金罰鍰及息金：本年度預算數 996,000 元，決算數 963,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3,000 元，預算執行率 96.6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39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390 元。主要係繳納違法沒入金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671 元，較預算數超收 3,671 元。主要係廠商違反合約條款規定之罰款收入，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2 元，較預算數超收 32 元。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33,000 元，決算數 32,796 元，較預算數短收 204 元，預算執行率 99.38%。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9,000 元，決算數 8,272 元，較預算數短收 30,728 元，預算執行率 21.21%。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算編列。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35,000 元，決算數 398,133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867 元，預算執行率 91.5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69,380,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104,000 元)，決算數 168,718,025 元，執行率 99.61%，賸餘數 661,975 元。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為 165,150,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72,000 元及追加預算數 42,000 元)，決算數為 164,521,143 元，執行率 99.62%，賸餘數 628,857 元。
2. 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4,230,000 元(含追加預算數 62,000 元)，決算數為 4,196,882 元，執行率 99.22%，賸餘數 33,118 元。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72,000 元，動支 172,000 元，賸餘數 0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86,512,584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1,263,540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等繳存專戶數。
- (2)土地 28,568,235 元，為司法大廈及宿舍土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元，係辦公室及宿舍等建築。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0,587,902 元，係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 14,906,638 元，係電腦設備、印表機、伺服器。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084,336 元，係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5,756 元，為本署汽、機車輛等。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8,462 元，係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14,256,766 元，係辦公室櫥櫃、電視機等。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0,875,810 元，係提列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2. 負債合計 1,263,540 元，包括：

(1) 應付代收款 670,640 元，係教育部補助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相關經費、代扣員工健保費。

(2) 存入保證金 366,900 元，係尚未到期之保固保證金、刑事保證金。

(3) 應付保管款 226,000 元，係贓證物款。

3. 淨資產合計 85,249,044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中該科目金額變動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 100	
資產	86,512,584	88,046,806	(1,534,222)	(1.74)	
流動資產	1,263,540	429,343	834,197	194.30	
專戶存款	1,263,540	429,343	834,197	194.30	收教育部補助 職場教保服務 中心相關經費 款。
固定資產	85,249,044	87,617,463	(2,368,419)	(2.70)	
土地	28,568,235	28,248,222	320,013	1.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94,098,159	0	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50,587,902)	(48,824,834)	(1,763,068)	3.61	
機械及設備	14,906,638	13,286,494	1,620,144	12.19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8,084,336)	(6,649,372)	(1,434,964)	21.58	機械及設備成 本提列折舊數 增加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5,756	8,383,445	(407,689)	(4.86)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5,008,462)	(4,950,299)	(58,163)	1.17	
雜項設備	14,256,766	13,987,893	268,873	1.92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10,875,810)	(9,962,245)	(913,565)	9.17	
負債	1,263,540	429,343	834,197	194.30	
流動負債	670,640	166,443	504,197	302.92	

科 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 100	
應付代收款	670,640	166,443	504,197	302.92	收教育部補助 職場教保服務 中心相關經費 款。
其他負債	592,900	262,900	330,000	125.52	
存入保證金	366,900	36,900	330,000	894.31	刑事保證金增 加。
應付保管款	226,000	226,000	0	0	
淨資產	85,249,044	87,617,463	(2,368,419)	(2.70)	
資產負債淨額	85,249,044	87,617,463	(2,368,419)	(2.70)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加強行政業務之監督與革新，貫徹分層負責，繼續推展檢察業務及行政業務管理資訊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革新人事業務，激勵工作士氣，貫徹考試用人制度，輔導在職人員進修。
3.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加強檔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5. 強化機關安全防護措施。
6. 加強研究發展。
7. 公有財產維護與管理。
8.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9. 主動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10. 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11. 持續推動肅貪、掃黑、反毒、查察賄選等工作。
12. 妥適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13. 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維護社會安寧。
14. 加強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15. 審慎偵辦內亂、外患等案件，維護國家安全。
16. 強化審核再議案件務期毋枉毋縱。
17.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及轄內一、二審檢察官會議。
18. 督導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與社會祥和。
19.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0. 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以疏減訟源。

21. 徹查嚴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時效管制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貫徹分層負責。	114年度一般行政公文共受理4,616件，平均每月384.7件以上，辦結日數1.35日。	
	二、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聲請)陳情案件，迅速並妥適處理。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114年1至12月共受理4,274件，每件皆迅速審慎辦理。	
	三、加強檔案管理	歸檔點收、查檢及編目管理。	114年1至12月案件歸檔共9,729件，查檢絕大多數符合規定，如有缺失，案卷退還承辦人補正後再行歸檔。	
檢察業務	一、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及自行開庭調查。	114年1至12月共辦結10,501件，平均辦理日數1.23日；自行開庭6件。	
	二、提高辦理上訴案件績效	徹底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充分發揮二審檢察官實質蒞庭之功能及落實上訴案件辦理。	114年1至12月實際蒞庭件數共11,890件；提起上訴案件共75件。	
	三、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執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權業務	轄區各地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決定書，由各辦理補覆議案件檢察官詳實審查，是否確實依法務部就犯罪被害人補償從寬從優從實之政策辦理，詳實填註審核意見後，檢還各地檢察署繼續辦理求償。	114年1至12月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案件(新收19件，上年度未結1件)共20件，辦理情形：未結0件，13件駁回，7件決定補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查緝毒品犯罪	成立「臺中區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為統合轄區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系統力量，隨時依職權督導各分區整合情形及協調跨區聯合查緝等事宜，定期、不定期督考各地檢署之資料庫、運作、查緝情形。	<p>一、114年6月6日辦理「114年度中區區域聯防緝毒會議」，討論現行緝毒政策重點，並就各地查緝現況、遭遇困難等相關事項雙向意見交流。</p> <p>二、114年1-12月共督導轄區4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會議共15場次。</p> <p>三、配合辦理第12波、第13波「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行動。</p> <p>四、定期、不定期督考各地檢署查緝情形。</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6,000	0	996,000
	106			042331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996,000	0	996,000
		01		042331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6,000	0	996,000
			01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996,000	0	996,000
		02		042331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23310201-9 沒入金	0	0	0
		03		04233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10			052331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0	0	0
		01		05233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10303-4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2,000	0	72,000
	117			072331000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2,000	0	72,000
		01		0723310100-8 財產孳息	33,000	0	33,000
			01	0723310103-6 租金收入	33,000	0	33,000
		02		07233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9,000	0	39,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35,000	0	435,000
	115			122331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435,000	0	435,000
		01		1223310200-1 雜項收入	435,000	0	435,000
			01	12233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435,000	0	435,000
				經常門小計	1,503,000	0	1,503,00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71,061	0	0	971,061	-24,939	97.50	
971,061	0	0	971,061	-24,939	97.50	
963,000	0	0	963,000	-33,000	96.69	
963,000	0	0	963,000	-33,000	96.69	
4,390	0	0	4,390	4,390		
4,390	0	0	4,390	4,390		
3,671	0	0	3,671	3,671		
3,671	0	0	3,671	3,671		
32	0	0	32	32		
32	0	0	32	32		
32	0	0	32	32		
32	0	0	32	32		
41,068	0	0	41,068	-30,932	57.04	
41,068	0	0	41,068	-30,932	57.04	
32,796	0	0	32,796	-204	99.38	
32,796	0	0	32,796	-204	99.38	
8,272	0	0	8,272	-30,728	21.21	
398,133	0	0	398,133	-36,867	91.52	
398,133	0	0	398,133	-36,867	91.52	
398,133	0	0	398,133	-36,867	91.52	
398,133	0	0	398,133	-36,867	91.52	
1,410,294	0	0	1,410,294	-92,706	93.8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503,000	0	1,503,00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0	0	
1,410,294	0	0	1,410,294	-92,706	93.8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73,271,210	104,000	0	0		
						0	0	104,000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64,936,000	42,000	0	0		
						172,000	0	214,00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4,168,000	62,000	0	0		
						0	0	62,000		
		04		3423319800-1 第一預備金	172,000	0	0	0		
						-172,000	0	-172,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21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2,665,65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65,65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74,1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74,100	0	0	0		
						0	0	0		
				合計	198,410,963	104,000	0	0		
						0	0	104,00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375,210	172,713,235	0	-661,975	99.62
	0	172,713,235		
165,150,000	164,521,143	0	-628,857	99.62
	0	164,521,143		
4,230,000	4,196,882	0	-33,118	99.22
	0	4,196,882		
0	0	0	0	
	0	0		
3,995,210	3,995,210	0	0	100.00
	0	3,995,210		
22,665,653	22,665,653	0	0	100.00
	0	22,665,653		
22,665,653	22,665,653	0	0	100.00
	0	22,665,653		
2,474,100	2,474,100	0	0	100.00
	0	2,474,100		
2,474,100	2,474,100	0	0	100.00
	0	2,474,100		
198,514,963	197,852,988	0	-661,975	99.67
	0	197,852,988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9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69,276,000	104,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8,671,000	104,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64,936,000	42,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159,87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017,000	42,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	2,000	2,000	2,000	2,00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3,563,000	62,000	0	0	0	0
				20 業務費	3,563,000	62,000	0	0	0	0
						0	0	0	62,000	62,000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605,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0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423319800-1 第一預備金	172,00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172,000	0	0	0	0	0
						-172,000	0	0	-172,000	-172,00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74,1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74,100	0	0	0	0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9,380,000	168,718,025	0	-661,975	99.61
	0	168,718,025		
168,775,000	168,113,025	0	-661,975	99.61
	0	168,113,025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165,150,000	164,521,143	0	-628,857	99.62
	0	164,521,143		
159,871,000	159,260,304	0	-610,696	99.62
	0	159,260,304		
5,229,000	5,210,839	0	-18,161	99.65
	0	5,210,839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3,625,000	3,591,882	0	-33,118	99.09
	0	3,591,882		
3,625,000	3,591,882	0	-33,118	99.09
	0	3,591,882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605,000	605,000	0	0	100.00
	0	605,00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00
	0	0		
2,474,100	2,474,100	0	0	100.00
	0	2,474,100		
2,474,100	2,474,100	0	0	100.00
	0	2,474,1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2,474,1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65,653	0	0	0		
				10 人事費	22,665,653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665,653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210	0	0	0		
				10 人事費	3,995,2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995,21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134,963	0	0	0		
				合計	198,410,963	104,000	0	0		
						0	0	104,000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74,100	2,474,100	0	0	100.00
	0	2,474,100		
22,665,653	22,665,653	0	0	100.00
	0	22,665,653		
22,665,653	22,665,653	0	0	100.00
	0	22,665,653		
22,665,653	22,665,653	0	0	100.00
	0	22,665,653		
3,995,210	3,995,210	0	0	100.00
	0	3,995,210		
3,995,210	3,995,210	0	0	100.00
	0	3,995,210		
3,995,210	3,995,210	0	0	100.00
	0	3,995,210		
29,134,963	29,134,963	0	0	100.00
	0	29,134,963		
198,514,963	197,852,988	0	-661,975	99.67
	0	197,852,988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9			0023310000-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59,260,304	8,802,721	50,000	0	168,113,025
		01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159,260,304	5,210,839	50,000	0	164,521,143
		02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0	3,591,882	0	0	3,591,882
				小計	159,260,304	8,802,721	50,000	0	168,113,025
				合計	159,260,304	8,802,721	50,000	0	168,113,025

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05,000	0	605,000	168,718,025	
0	0	0	0	164,521,143	
0	605,000	0	605,000	4,196,882	
0	605,000	0	605,000	168,718,025	
0	605,000	0	605,000	168,718,02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59,260,304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429,104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20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1,760	0	
1030 獎金	28,076,176	0	
1035 其他給與	1,364,047	0	
1040 加班費	11,820,82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33,371	0	
1055 保險	8,473,826	0	
20業務費	5,210,839	3,591,882	
2003 教育訓練費	9,600	0	
2006 水電費	1,586,831	0	
2009 通訊費	60	1,256,681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50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4,745	0	
2027 保險費	48,864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2,500	
2051 物品	228,637	608,046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1,692	1,201,1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8,89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93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2,128	0	
2072 國內旅費	16,000	483,502	
2093 特別費	108,939	0	
30設備及投資	0	605,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605,000	
40獎補助費	5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00	0	
小 計	164,521,143	4,196,882	
合 計	164,521,143	4,196,882	

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9,260,304
				98,429,104
				151,200
				2,711,760
				28,076,176
				1,364,047
				11,820,820
				8,233,371
				8,473,826
				8,802,721
				9,600
				1,586,831
				1,256,741
				360,506
				34,745
				48,864
				42,500
				836,683
				2,952,845
				468,899
				153,938
				442,128
				499,502
				108,939
				605,000
				605,000
				50,000
				50,000
				168,718,025
				168,718,0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410,294	0	0
本年度	1,410,294	0	0
0423310101 罰金罰鍰	963,000	0	0
0423310201 沒入金	4,390	0	0
0423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71	0	0
0523310303 資料使用費	32	0	0
0723310103 租金收入	32,796	0	0
0723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272	0	0
1223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8,133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97,852,988	0	0	0
本年度	197,852,98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8,718,025	0	0	0
3423310100 一般行政	164,521,143	0	0	0
3423311000 檢察業務	4,196,882	0	0	0
二、統籌科目	29,134,96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995,21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2,665,65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74,1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臺中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7,852,988	0
0	0	0	197,852,988	0
0	0	0	168,718,025	0
0	0	0	164,521,143	0
0	0	0	4,196,882	0
0	0	0	29,134,963	0
0	0	0	3,995,210	0
0	0	0	22,665,653	0
0	0	0	2,474,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310101-4 罰金罰鍰	-33,000	-3.31	主係因裁定應繳納之違法沒入金較預期增加。 主係因廠商違反合約條款規定之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 主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較預期增加。 主係因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較預期減少，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覈實估列預算。
	0423310201-9 沒入金	4,390		
	04233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3,671		
	0523310303-4 資料使用費	32		
	0723310103-6 租金收入	-204	-0.62	
	07233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728	-78.79	
	12233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6,867	-8.48	
	小計	-92,706	-6.17	
	本年度合計	-92,706	-6.1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4	3423310100-0 一般行政	628,857	0.38	2	610,696
				10	18,161
	3423311000-1 檢察業務	33,118	0.78	10	33,118
	小計	661,975			661,975
	本年度合計	661,975			661,975

署臺中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0		
		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9,552,000	0	99,552,000	98,429,1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51,2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7,000	0	3,137,000	2,711,760
六、獎金	28,099,000	0	28,099,000	28,076,176
七、其他給與	1,280,000	0	1,280,000	1,364,047
八、加班費	10,783,000	0	10,783,000	11,820,8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61,000	0	8,261,000	8,233,371
十一、保險	8,759,000	0	8,759,000	8,473,82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9,871,000	0	159,871,000	159,260,304

署臺中檢察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22,896	-1.13	83	73	
151,200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425,240	-13.56	9	6	
-22,824	-0.08	0	0	1.考績獎金14,870,800元。 2.特殊功勳獎賞12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085,376元。
84,047	6.57	0	0	
1,037,820	9.62	0	0	
0		0	0	
-27,629	-0.33	0	0	
-285,174	-3.26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74,049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74,049元。
-610,696	-0.38	92	79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0,000	50,000	0
6.獎勵及慰問			50,000	5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0,000	50,000	0
	小 計		50,000	50,000	0
	合 計		50,000	50,00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50,000	0						0		
50,000	0						0		
50,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50,000	0						0		
50,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8,438	8,760	0	0	0	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3,298	8,760	0	0	0	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5,14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臺中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05	0	605	197,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5	0	605	172,7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1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86,512,584	88,046,806	2 負債	1,263,540	429,343
11 流動資產	1,263,540	429,343	21 流動負債	670,640	166,443
110103 專戶存款	1,263,540	429,34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70,640	166,443
14 固定資產	85,249,044	87,617,463	28 其他負債	592,900	262,900
140101 土地	28,568,235	28,248,22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66,900	36,9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94,098,159	280401 應付保管款	226,000	226,00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50,587,902	-48,824,834	3 淨資產	85,249,044	87,617,46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4,906,638	13,286,4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85,249,044	87,617,463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8,084,336	-6,649,37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5,249,044	87,617,46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75,756	8,383,44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8,462	-4,950,299			
140701 雜項設備	14,256,766	13,987,893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0,875,810	-9,962,245			
合 計	86,512,584	88,046,806	合 計	86,512,584	88,046,806

備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9,263,282	197,923,401	1,339,881
公庫撥入數	197,852,988	196,452,001	1,400,9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061	946,000	25,061
規費收入	32	0	32
財產收益	41,068	103,705	-62,637
其他收入	398,133	421,695	-23,562
支出	203,760,838	201,177,357	2,583,481
繳付公庫數	1,410,294	1,471,400	-61,106
人事支出	188,395,267	185,226,712	3,168,555
業務支出	8,802,721	9,358,587	-555,866
獎補助支出	50,000	50,000	0
財產損失	9,201	46,173	-36,9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93,355	5,024,485	68,870
收支餘絀	-4,497,556	-3,253,956	-1,243,6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3,540	
			本年度部分		1,263,540	
			01 國庫存款	687,540		
			02 專戶存款	576,000		
			總計		1,263,5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568,235	
			本年度部分		28,568,235	
			總計		28,568,235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098,159	
			本年度部分		94,098,159	
			總計		94,098,159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587,902	
			本年度部分		50,587,902	
			總計		50,587,9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62,068	
			本年度部分		14,762,068	
			預算性質部分		144,570	
			本年度部分		144,570	
			114		144,57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11000-1*	144,570		
			檢察業務			
			總 計		14,906,63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84,336	
			本年度部分		8,084,336	
			總計		8,084,33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19,756	
			本年度部分		7,919,756	
			預算性質部分		56,000	
			本年度部分		56,000	
			114		56,00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11000-1*	56,000		
			檢察業務			
			總 計		7,975,75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8,462	
			本年度部分		5,008,462	
			總計		5,008,46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52,336	
			本年度部分		13,852,336	
			預算性質部分		404,430	
			本年度部分		404,430	
			114		404,43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11000-1*	404,430		
			檢察業務			
			總計		14,256,766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75,810	
			本年度部分		10,875,810	
			總計		10,875,81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0,640	
			本年度部分		670,640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47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665,166	
			99 其他	665,166		
114	11	18	100058 收入傳票 收114學年職場教保中心會計師等相關業務經費	165,166		
114	12	05	100063 收入傳票 收職場教保中心114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補助經費	500,000		
			總計		670,6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6,900	
			本年度部分		350,00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50,000	
			04 刑事保證金	350,000		
114	06	04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303專戶】--國家安全法 宙股113他26蔡0案	50,000		
114	12	3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303專戶】--國家安全法 宙股114他4楊0恩案	100,000		
114	12	3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303專戶】--國家安全法 宙股114他4張0煥案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9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900	
			03 保固保證金	6,900		
110	08	11	100041 收入傳票 收110年空氣清淨機一批保固金(保固至115/8/10) 16934127 美齊富有限公司	6,9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13	10	01	300121 轉帳傳票 檢察官電動升降桌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至118年9月26日)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總計		366,90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6,000	
			本年度部分		226,000	
			01 贓證物款	226,000		
			總計		226,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26,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0元。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248,22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4,098,159	-48,824,834
機械及設備	13,286,494	-6,649,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83,445	-4,950,299
雜項設備	13,987,893	-9,962,24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58,004,213	-70,386,75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58,004,213	-70,386,750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740,07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5,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35,075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05,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05,000元。

臺中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20,013	0	0	28,568,235
0	0	0	0
0	0	-1,763,068	43,510,257
1,854,724	234,580	-1,434,964	6,822,302
75,000	482,689	-58,163	2,967,294
490,338	221,465	-913,565	3,380,956
0	0	0	0
0	0	0	0
2,740,075	938,734	-4,169,760	85,249,0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0,075	938,734	-4,169,760	85,249,04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410,294	197,852,988	199,263,282	收入
	-	197,852,988	197,852,98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1,061	-	971,0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2	-	3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1,068	-	41,06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98,133	-	398,133	其他收入
歲出	197,852,988	5,907,850	203,760,838	支出
	-	1,410,294	1,410,29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8,395,267	-	188,395,26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802,721	-	8,802,72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0,000	-	50,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05,000	-605,000	-	
	-	9,201	9,20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093,355	5,093,3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96,442,694	191,945,138	-4,497,556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97,852,988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410,294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05,00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9,201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093,355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29,343
(一).專戶存款	429,343
二、本期收入	197,124,060
(一).本年度歲入	1,410,294
1.實現數	1,410,294
(1).其他	1,410,294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04,197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30,000
(四).公庫撥入數	197,852,98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7,852,988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73,41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973,41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9,20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093,35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129,137
收 項 總 計	197,553,40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6,289,863
(一).本年度歲出	197,852,988
1.實現數	197,852,98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05,000
(2).其他	197,247,988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973,419
(三).繳付公庫數	1,410,29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10,294
二、本期結存	1,263,540
(一).專戶存款	1,263,540
付 項 總 計	197,553,40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	28,568,235	
		公頃	0.51313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43,510,257	
		平方公尺	4,499.04		
	宿舍	棟	32		
		平方公尺	3,169.2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07.57	6,822,3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967,29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3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3,380,956	
	其他	件	378.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5,249,04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p>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六項	<p>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p>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第七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p>	<p>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總決算部分 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